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志宏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志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志宏因詐欺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查本件受刑人就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請求定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，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前開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者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

01 部限制及受刑人之意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
0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虹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韶穎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